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鑫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B2 栋 1703 室		
电话	021-64036081-801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002211s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8,839,853.14	552,324,380.46	-2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543.14	14,077,906.50	-9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2,684.97	7,201,833.58	-11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176,642.29 126,557,788.88		-30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326		-93.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21	0.0021 0.0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1.76%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166,215,070.77	1,182,498,466.22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344,244.86	794,419,701.72	0.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肌大力粉	肌大州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付版比例	付放剱里	付付付限告余件的放份数里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鸿孜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8.23%	122,100,000	122,100,000		
江苏伟伦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9.98%	43,159,343	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0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周春林	境内自然人	0.70%	3,032,050	0		
黄春芳	境内自然人	0.69%	3,000,000	0		
北京怀信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一怀信信 安3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0.61% 2,641,500 0			
李山青	境内自然人	0.55%	2,389,000	0		
熊雨昊	境内自然人	0.40%	1,717,600	0		
雷光玉	境内自然人	0.40%	1,709,400	0	-	_
上述股东关联关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 明(如有)	2务股东情况说	熊雨昊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17,600 股 雷光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70,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01月04日
1/6 正 M / / / / / / / / / / / / / / / / / /	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9-002)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1月05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鑫
变更日期	2019年01月0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1月05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19年度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高温硅橡胶。目前硅橡胶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公司将密切关注材料价格、狠抓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提升、努力增加市场份额,提高盈利水平。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为稳定,实现营业收入4.1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33亿元,同比下降24.17%,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增加市场占有率,下调产品售价。本期实现毛利3,949.3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646.09万元,同比下降29.42%,主要原因为主营硅橡胶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整体销售业务有较大回落,产品售价降幅较成本价格降幅更高。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2.4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315.34万元,同比下降93.43%。公司本期末资产负债率31.80%(如扣除以银行理财产品质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因素,本期末资产负债率为10.90%),保持了较低的水平,财务状况安全稳定。本期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317.66万元,主要原因:受销售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现金流入减少;受新设子公司上海鸿翥采购原材料等因素影响,公司现金流出增加;公司为保障DMC供应,增加了预付款。公司管理层在此环境下控成本促营销,以合理经营利润为目标,保持合理的产品盈利空间。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江苏明珠、安徽迈腾、东莞新东方、江苏利洪、上海鸿翥、镇江新旺。

根据扬中市市政规划要求,当地政府提出了公司位于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的扬中工厂搬离扬中的要求。鉴于该情况,公司决定将扬中工厂搬迁至安徽省天长市,同时根据当地政府文件要求,公司扬中工厂将在2019年12月底前进行异地整体搬迁,其中硅橡胶生胶车间已于2018年9月1日停止生产。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办理相关事宜。

2018年10月31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和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8元/股,伟伦投资以人民币976,800,000元的总价向上海鸿孜转让上市公司122,100,000股标的股份。2019年1月2日,上海鸿孜累计支付4.9亿元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递交转让申请。2019年1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伟伦投资原持有的公司股份12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28%)已过户登记至上海鸿孜名下。此次股权过户后,上海鸿孜持有公司股份12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28%),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鸿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鑫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在上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鸿翥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实缴全部注册资本。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拓展信息安全业务,逐步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目前上海鸿翥相关业务仍在起步阶段,公司的项目建设、技术开发、产品制造、市场推广等事项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尚未产生收益。此外,由于上海鸿翥涉及全新的业务领域,与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无上下游关联,因此本次新设子公司将伴随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于2019年3月18日设立全资孙公司镇江新旺,主营业务为硅橡胶产品销售,截止目前,镇江新

旺暂未开展相关业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与上海市当地政府沟通的实际情况,决定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名称由"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由"扬中市明珠广场"变更至"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2楼X29室"。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正式落户上海,并已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		备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新东方	是	是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明珠	是	是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利洪	是	是	
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鸿翥	是	否	本期新设子公司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迈腾	是	否	2018年下半年新设孙公司
镇江新旺高新硅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新旺	是	否	本期新设孙公司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吉鹏	否	是	上期股权已转让,上期已合并利润 表及现金流量表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宏达	否	是	上期股权已转让,上期已合并利润 表及现金流量表